

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文件

普环〔2023〕28号

关于设立普陀区生态环境局保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（室）、执法大队、监测站：

为持续做好保密工作，强化保密意识，严守保密底线。经研究决定，设立普陀区生态环境局保密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，组成人员如下：

组	长：	何兴德	区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
		黄昌发	区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、局长
成	员：	龚 琴	区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		朱靖琼	区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		赵亚斌	区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		秦家骏	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大队长
		徐 律	区环境监测站站长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设在局办公室。组成人员如下：

主	任（兼）：	龚 琴	区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成	员：	周 超	区生态环境局生态建设科科长

刘心怡 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主任
章胜红 区生态环境局污染防治科(辐射安全
管理科)科长
邬 弘 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服务科科长
徐 凌 区生态环境局社区联络科(法制
科)科长
钱 倩 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副主任
吴宋骏 区环境监测站分析室助理工程师

今后,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,由接替该岗位工作的人员自然
替补,替补人员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

2023年12月21日